

编号: GJC399-35

版本号: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低碱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1-08-01 发布

2011-08-01 实施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4 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2 认证时限
 - 4.3 检查人日
 - 4.4 产品抽样检验
 - 4.5 初次认证检查
 - 4.6 获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 5.5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5.5.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5.5.2 认证资格的注销
 - 5.5.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加施方式
 - 6.3 加施位置
- 7 收费
- 附件 1 低碱水泥产品质量认证抽样要求
- 附件 2 低碱水泥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低碱水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低碱水泥产品质量认证。

申请低碱水泥认证的水泥品种、强度等级需通过本机构的水泥产品质量认证。

注：低碱水泥系指碱含量（ $\text{Na}_2\text{O}+0.658\text{K}_2\text{O}$ ） $\leq 0.6\%$ 的水泥。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注：必要时，可采用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3.1 认证申请

3.2 产品抽样检测

3.3 初始工厂检查

3.4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

按水泥品种、强度等级和生产场所划分认证单元。原则上同一生产场所、同一水泥品种、同一强度等级（或级别）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

4.1.2 申请文件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相应的认证申请和下列附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2)商标注册复印件（必要时）；

(3)包括碱含量检验结果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

(4)覆盖本规则附件 2 的质量保证文件。

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接到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申请文件审查、初始认证现场检查、产品抽检、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证书制作时间等。

申请文件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现场审核时间按照认证合同执行。

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4.3 检查人日

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组织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所的分布情况，并结合水泥产品质量认证工厂检查的人日数确定。

4.4 产品抽样检测

4.4.1 抽样原则

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分别抽样。一年以内的省（含）级以上的监督抽样型式检验报告且满足本规则 4.5.2.1 的要求可以替代抽样。

4.4.2 抽样时机

产品抽样在工厂检查前进行，也可以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

4.4.3 抽样场所

原则上在生产现场抽样。特殊情况下，经本机构与委托人协商，也可在其他场所抽样。

4.4.4 抽样人员

由本机构指定的人员对产品进行随机抽样，特殊情况下，本机构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或其他人员代为抽样或封样。

4.4.5 抽样方法

按本规则附件 1 进行。样品从准许出厂的产品批次中随机抽取 2 份，1 份寄（送）至检测机构，1 份备用。

4.4.6 检测实施

由本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实施。

4.5 初次认证检查

4.5.1 认证方式

工厂检查+产品抽检。

4.5.2 工厂检查

4.5.2.1 基本要求检查

检查申请认证产品质量、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以下条件的要求：

- a) 产品的碱含量（ $\text{Na}_2\text{O}+0.658\text{K}_2\text{O}$ ） $\leq 0.6\%$ ，其他性能应符合相应水泥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b) 审核前 12 个月内，认证产品出厂碱含量和水泥标准要求的各项性能合格率为 100%，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抽查合格；
- c) 配备满足要求的仪器设备要求。

4.5.2.2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本规则附件 2 全面检查组织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

4.5.3 检查结论

根据检查内容要求，确定工厂检查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或不通过。

4.5.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予以认证注册。

4.6 获证后的监督

4.6.1 监督的频次

4.6.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4.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4.6.2 监督的内容

4.6.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工厂检查+产品抽检。

4.6.2.2 工厂检查

4.6.2.2.1 基本要求检查

按照本规则 4.5.2.1 检查获证产品质量符合情况和仪器设备的变化情况。

4.6.2.2.2 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每次监督检查必须检查本规则附件 2 第 1.2、2.1、2.2、4、5、7、8 条款。其他条款可以抽查。

4.6.2.2.3 检查结论

按本规则 4.5.3 确定工厂检查结论。

4.6.3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检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得认证的企业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实施规则、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签名、日期及本机构规定的内容。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获证组织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申请，程序同初次认证。本机构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应检查本规则 4.5.2.1 条扩大范围基本要求，同时结合当年监督要求检查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

5.4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不能保持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5.5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资格。

5.5.1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b)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d)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e)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5.5.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本机构将结合有关标准的修订工作,及时对本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于本规则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b)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5.5.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b)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c)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d)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e)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获证组织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只有碱含量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水泥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为



产品质量认证

6.2 加施方式

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

6.3 加施位置

在产品、包装上和/或合格证及其他宣传材料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

附件 1

低碱水泥产品认证抽样要求

具体抽样方法依据 GB12573《水泥取样方法》标准，每一认证阶段的产品抽样方案规定如下：

认证阶段	混合样
初次	每一认证单元抽取 1 个混合样
监督	每一水泥品种抽取 1 个混合样（通常为 该水泥品种中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
扩大	每一认证单元抽取 1 个混合样

附件 2

低碱水泥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工厂在满足 GJC399-01 附件 3《水泥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要求》的基础上，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针对碱含量控制规定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碱含量控制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低碱水泥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实现过程、采购、检测及有关资源等规定。

产品碱含量要求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项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本规则的要求。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工厂应针对含碱原材料进行检验。外购低碱熟料时，碱含量 $\leq 0.6\%$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粉磨和包装低碱水泥时应清洗设备；低碱熟料和低碱水泥应单独存放。应对熟料进行碱含量检验。

5.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程序,以验证碱含量满足规定的要求。并应保存检验记录。相应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或认证年度监督检验可以作为型式检验的证据之一。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应对碱含量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进行控制。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碱含量不合格时,应标识、隔离和处置,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处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并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质量检查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检查程序,确保碱含量管理的有效性和产品质量符合认证要求,并记录内部检查结果。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